

中共滨州市委办公室（通知）

滨办字〔2012〕30号

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全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培养工程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，滨州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北海经济开发
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委各部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人民团
体，市直事业单位，各驻滨部队、企业、街道、社区、村（居）委

关于全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培养工程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推进“人才强市”战略，加快造就重点行业、产业、领域、学科的学术技术带头人队伍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实施“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”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管人才原则，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队伍建设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一系列重大发展战略和工作目标，坚持服务发展、人才优先、以用为本、创新机制、高端引领、整体开发的人才工作方针，打造一批优势突出的青年创新团队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人才保证。

二、培养目标和主要内容

围绕“黄蓝”两区建设需要，面向全市公开选拔“滨州市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”（以下简称“培养人选”）。利用5年时间，有计划、有针对性的培养选拔500名左右年轻、有发展潜力的科研、技术骨干进行重点培养。“培养人

选”每年选拔一次，首批拟选聘100人。通过分批、分类滚动培养，及时增补，力争使“培养人选”尽快进入“滨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”行列，进而成为省内、国内乃至国际各行业学术技术带头人。

三、“培养人选”的选拔

“培养人选”从全市专业技术人员中选拔，重点在我市工农业生产、经济建设领域第一线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中选拔。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，受聘2年以上的市外专业技术人员也可按规定申报参加选拔。

“培养人选”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：

(一)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团结协作意识强；

(二) 在本学科、本领域钻研较深，能够主持或参与重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工作，有较突出的业绩和一定的影响；

(三) 发展潜力大，创新意识强，通过培养锻炼，能成为本行业、本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；

(四) 年富力强，年龄要求40周岁以下，具有大学本科(含本科)以上学历或中级(含中级)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

(五) 承担有在研的市级以上(含市级)各类科研项目，或所申报的市级以上(含市级)科研项目已确定立项，或承

担有正在实施的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基本建设项目、技术改造项目、重大工程项目等。

四、选拔程序和方法

“培养人选”的推荐工作由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党群工作部及市直主管部门组织实施，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，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单位、社会团体提出申请，组织有关专家评议推荐后，经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，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。所在单位推荐上报的人选，应公开征求本单位干部职工意见，进行不少于五天的无异议期公示。

（二）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党群工作部及市直主管部门对各单位推荐人选提出初审意见，本县区、主管部门党组织研究同意后，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（三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过民主程序进行评选，确定“培养人选”，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五、培养措施

（一）建立培训学习制度。积极与国内外一流大学、科研机构联系，充分发挥海外人才工作站的作用。通过定期举办专题研修、在职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等形式，加大培养力度，进一步拓宽“培养人选”视野，增强其专业素养。

（二）建立交流学习制度。积极创造条件，有计划、有针对性地组织多形式、多层次的学术技术交流活动，达到增

进了解，相互启发提高的目的。

(三) 建立项目优先和导师制度。对“培养人选”的科研项目优先立项；支持“培养人选”利用重点实验室、工程(技术)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开展科技活动；选聘省内外有关知名专家、学者作为“培养人选”导师，加快提高“培养人选”学术技术水平和层次。

(四) 建立单位重点培养制度。“培养人选”所在单位要给“培养人选”定位置、压担子，把他们推到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第一线，主持或参加重大课题，在实践中长才干、出成果；要经常了解、关心“培养人选”的思想、工作和学习情况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行政事务，保证“培养人选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学科建设和科研工作。

(五) 建立“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”专项资金。“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”专项资金从市级支持人才发展基金中列支。所在单位每年也要为“培养人选”提供岗位培训经费和科研补助费，原则上不少于市财政投入数额。专项资金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市财政局监督使用。

六、管理与考核

(一) 建立目标管理制度。“培养人选”应建立培训进

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“培养人选”实绩档案，对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进行考核。

(二) 建立联系制度。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所在单位要加强与“培养人选”的联系，定期召开座谈会，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实际困难。对“培养人选”的管理情况，各县区、市直主管部门每年向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报一次。

(三) 建立年度考核制度。对“培养人选”的考察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，考察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主，同时考察所在单位落实其管理、待遇情况。

(四) 要合理使用“培养人选”，充分发挥其专业特长；尽量减少“培养人选”的兼职，因工作需要确需兼职的，应征得本人同意，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；应保持“培养人选”工作的相对稳定，跨县区、跨系统或调往市外的，应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。

(五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“培养人选”资格：

1. 政治上、经济上犯有严重错误的；
2.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3. 在工作中因个人责任使国家、集体或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；
4. 由于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“培养人选”管理的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实施“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”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。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“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”的组织领导、综合协调、督促检查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“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”的具体实施；市财政局负责提供“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”的经费保障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及时总结推广“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”创新、创业的事迹和风采，营造“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”的浓厚氛围。各部门要各负其责、密切配合，形成“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”的整体合力，确保工程取得实效。

由北滨州市委九公宗

2012年7月27日印出